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 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控股”、“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荣丰控股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合理性、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经营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荣丰控股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审议通过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25,14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22%。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为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拟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 41,625,140 股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需根据交易结果确定。股票出售计划将于 12 个月内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处置完毕。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荣丰不再持有长沙银行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易成交日（含当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荣丰控股享有和承担。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及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

###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每股收益为 0.38 元/股、0.05 元/股；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8 年期初完成，公司 2019 年 1-9 月、2018 年的备考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对应交易后公司总股本的每股收益为 0.38 元/股、0.05 元/股，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扣非后每股收益不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扣非后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09.18	5,509.18	736.01	736.0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146,841,890	146,841,890	146,841,890	146,841,89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05	0.05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处置金融资产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改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三、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如下：

#### 1、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经营效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出售持有的长沙银行股票，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优化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 晓

马建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